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公司

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 (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G CZX2026-083

招标人：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FG CZX2026-083

1. 招标条件

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EPC）项目已由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下发改审批[2023]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区。

建设规模：包含长乐山工业园区内供水加压泵站主体建筑、加压设备、管网配套、电气控制系统、安防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在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参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选型，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采购的技术评标工作，审核设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并纳入总体设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及负责施工图图纸审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方案报建配合等；

（2）施工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相关设备、货物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保证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约 600 万元。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3.3.1 拟派的本工程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2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2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近三年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 36 个月）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工程施工或 EPC 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业绩查询链接及网上截图，招标人有权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实）。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或 2024、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近两年平均营业利润大于零。

3.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量

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2）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黄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会员网上注册指南》（网址：<http://www.hsztbzx.com>）。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42 号 地址：黄石市开铁区创业中心

邮 编： 435000 邮 编： 435000

联系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 张仕俊

电 话： 0714-6577117 电 话： 0714-6516620/15272050691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市下陆区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黄石市下陆区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 6 号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182 号金山大楼 2 楼

邮 编： 435005 邮 编： 435005

联系人： 陈科长 联 系 人： 张科长

电 话： 0714-6577391 电 话： 0714-6577503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EPC）项目		
	招标编号	CFGCZX2026-08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下发改审批[2023]65 号）		
	项目业主	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及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北下陆长乐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42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714-6577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开铁区创业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14-6516620/15272050691		
1.1.5	建设地点	黄石市下陆区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及向上争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u>（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在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初步设计进行</u>		

		优化，参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选型，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采购的技术评标工作，审核设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并纳入总体设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及负责施工图图纸审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方案报建配合等； <u>(2) 施工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相关设备、货物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保证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u>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合格标准，确保在不超过限额设计的要求下，满足园区基本使用功能。</u>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u> 缺陷责任期：<u>两年</u>
1.3.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3、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

		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劳务分包、法定允许的专业工程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及补充说明文件（如有）等。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2.1.2 (2)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总价最高限价为 601.41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下浮率不得低于 5%（即投标报价 $\leq$ 限价 $\times$ （1-5%）） 2.投标人须分别填报设计费与施工部分费用的报价，两者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分项最高限价：设计费最高限价__万元；施工部分费用最高限价__万元。 3.投标报价须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下浮率未按要求达到 5%，或其设计费、施工部分费用中任意一项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在报价限额内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成本、税金、利润等所有费

		用。 (3) 报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2.1.3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支付至不超过设计费总价的 8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尾款=实际设计费-已累计支付设计费）。 (2) 建安费支付方式： 1、按进度付款，承包人每两个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后，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支付进度款（包含支付农民工账户的金额）。 2、待整个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本项目全部完成工程量，经工程师审核后，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支付进度款。 3、项目经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到账截止时间	☒ 不提交 ☐ 提交， 缴纳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和 ☐ 其他形式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3.5.1	类似项目	以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中描述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从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 (定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3-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 逐轮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定标）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石市下陆区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 6 号 邮 编: 435005 联 系 人: 陈科长 联系电话: 0714-6577391
9.6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 称:黄石市下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182 号金山大楼 2 楼电话:0714-6209360 项目联系人: 张科长 联系电话: 0714-6577503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
10.2.1	投标竞争下浮率	取值: <u>1</u> / <u>1</u>

10.2.2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u>
10.2.3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 或者分包企业报价 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u>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5</u>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 费	无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费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文的 69%计取</u> 支付方式: <u>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招标服务费通过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支付时间: <u>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	1、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本项目在定标之后 30 天内(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 中标人的主要负责人须到项目所在地, 对投标文件中涉及承诺事宜, 签订书面承诺, 否则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定标, 并从其它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施工和设计费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工程费、设计费按总价包干进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含税费报价，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 3、本次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工程设计、货物材料采购、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费用。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除外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实行资格预审的详见预审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发包，工程费按折扣率报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提出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 (1) 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本章第 2.1.2 (1) 目、第 2.1.2 (3) 目的规定编制，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的，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 号）的要求（如有）。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准备。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提出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

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是企业锁 CA 锁（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5.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四）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人或所有定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3.2.2项、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或 2024、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近两年平均营业利润大于零。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近三年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 36 个月）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工程施工或 EPC 业绩；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业绩查询链接及网上截图，招标人有权对业绩真实性进行核实）	
信誉要求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以上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1.2.3.4.8 条 提供企业声明；5.6.7 条 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2）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	1 人	
	施工管理人员	施工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注册手 签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人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质检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1 人	

	设计 管理 人员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1 人	
		设计人员	至少配备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各 1 人	3 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提供近连续近3个月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自行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相关承诺		十、其它材料: 承诺书(10-1、10-2)		
	建筑业企业 信息登记		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联合体成员中的建筑企业均需提供)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解密 情况	投标 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建安费：

设计费：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总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建安费及设计费各有一个唯一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推荐定标候选人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5 分 技术标：45 分 商务标：20 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推荐定标候选人算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高的不超过【3-5】名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3）定标候选人确认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且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如有）的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	
技术标	设计部分 2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1、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得 3 分； 2、建筑造型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规划要求得 2 分；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整、准确得 2 分； 4、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得 3 分。
		设计进度保障性和合理性统筹措施 2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得 1 分； 合理性统筹措施：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投资成本控制 2 分	成本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合理可行得 2 分；
		对工期进度保障及措施 2 分	通过设计进度确保工基进度以及保障措施方案：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合理可行得 2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重难点分析 2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重难点分析相对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2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2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全面、深入得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工程概况与施工部署 3 分	1、工程概况描述：项目基本信息（名称、地点、规模、结构形式、建设单位等）完整准确，工程特点、难点、周边环境等关键信息描述清晰得 1 分； 2、施工部署：施工顺序、穿插逻辑清晰，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流水施工流向明确得 1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图完整，岗位设置齐全，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3 分）： ①提供完整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含基础、主体、装修等不同阶段的可选），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棚、库房等位置标注清晰、合理，得 1.5 分； ②塔吊、施工电梯、泵车等大型机械位置标注明确，覆盖范围合理，临时用水用电线路、临时道路、消防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得 1.5 分； 2、施工进度计划（2 分）： ①进度计划形式规范，关键节点明确提供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形式规范、清晰可读，且开工、基础完成、结构封顶、装修完成、竣工验收等关键里程碑节点标注清晰得 1 分； ②工序衔接逻辑正确，体现合理的流水作业和穿插施工，总工期及各阶段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安排紧凑但不激进，有合理余量得 1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1、施工准备计划：技术准备和现场准备内容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得 1.5 分； 2、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满足工期要求，计划表完整得 2 分 3、资金及材料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与进度匹配得 1.5 分；
		施工方案 6 分	1、施工总体思路与流程（2 分）： ①施工分段、流水作业划分清晰合理得 1 分； ②主要施工顺序和施工流向明确得 1 分； 2、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2 分）： ①土方、钢筋、模板、混凝土等主要工艺阐述完整得 0.5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殊工艺（如深基坑、高支模、大跨度等）有专门描述得 0.5 分； ③施工工艺符合现行规范及图纸要求得 0.5 分； ④关键节点提供工艺流程图或节点大样图得 0.5 分； 3、技术保证措施（2 分）： ①测量、检测、试验等关键技术控制措施齐全得 1 分； ②方案内容详实，与施工组织设计其他章节（如进度、平面布置）逻辑一致得 1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6 分	1、进度管理计划有网络图/横道图，关键路径清晰得 1 分； 2、质量管理计划有质量控制点、检验标准得 1 分； 3、安全管理计划有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得 1 分；

			4、环境管理计划有降尘降噪、垃圾处理措施得 1 分； 5、成本、合同、成品保护等其它计划齐全得 1 分； 6、资源（人、机、料）配置计划与进度匹配得 1 分。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1.5	商务标 20 分	施工 项目 经理	业绩	1	作为项目经理承接过 1 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工程施工或 EPC 业绩得 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时间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应补充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设计团队		2	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中，每有 1 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对应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得 0.5 分；团队人员具有造价专业负责人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对应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人员均须开具本单位本年度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近三年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 36 个月）：每承接过 1 项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水工程设计或施工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时间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6	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没有一项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网站可查的）
		投标人信用		3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 (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记录扣 1 分(若为罚款，则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上的)，扣到完为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得满分 3 分。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 (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投标报价 35 分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1. 当 $N \leq 6$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6 < N \leq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 >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 2 个最高投标报价最高价、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 中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有效投标报价的排序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 1%扣 0.3 分，每低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即	

			(1)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F=35-(\text{有效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3$。 (2)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F=35-(\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黄公共资源局发〔2023〕1号《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审查标准或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有效评标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询标”“澄清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推荐定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 (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资格审查报告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 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 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 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

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
- (3) 商务标评审；
- (4) 其他因素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5.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技术标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系统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5.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5.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6.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4 当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目规定									
9	项目经理	未更换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									
10	资格条件变化	投标函中有资格条件是否变化的声明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 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投标竞争下浮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 A-8：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评分）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以评分办法为准）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优点和存在缺陷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优点和存在缺陷								
5			分									
6			分									
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提供作证材料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附表 A-10：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提供作证材料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 A-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技术标	B							
3	商务标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 A-12：评标结果汇总表（1）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审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如有)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 A-12：评标结果汇总表（II）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投标竞争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 A-13：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定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确定 3 家，详见前附表。

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采用定量方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且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优先。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排序）；
8. 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准备

1.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依据。同时应当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招标人可以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应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还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手段考核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操守等。

2. 建立定标人员库。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委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由招标人直接或根据行业协会的推荐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

3.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最多不超过 11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担任，

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聘请本单位外人员参与定标的，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2 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二）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事先确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则办事，不得临时动议改变既定规则。招标人招投标的核心价值观是“优中选低、低中选优”，“优中选低”是指重大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技术要求特别高以及其它特殊情况的招标项目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低中选优”是指一般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招标人在定标时可以考虑“择优”和“比劣”因素。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时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 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与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本项目的定标要素采取择优与比劣相结合的方式，如下：

1) 择优标准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定性评审结果与实际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重点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拟建项目业绩、获奖、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核实，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审查核实情况并作为定标参考。

2) 比劣标准

定标候选人近三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 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 定标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要素，应按照“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以及其他定标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同时注重价格导向和经济效益，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信用良好、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与招标项目相匹配、合理低价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

投 标 人 比 优 标 准	合理价为优。对清单报价文件进行复核，报价合理且无缺项、漏项及不均衡报价的为优。	企业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在本地区或同规模行政区域类似业绩多的为优。	工期优势明显（短于招标工期且承诺工期处罚标准高于招标要求）的为优	综合考虑企业的履约评价情况（业主评价等）、信誉等因素	根据技术方案，对项目理解、关键技术内容、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及承诺等方面响应程度高的为优（技术页数限制在 200 页以内且内容完善合理，能体现企业管理水平及能力为优）。

本项目采取定标办法为直接票决定标法。

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且得票相同导致并列排名的情形,则对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直至剩余1名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直接票决定标法选票
项目名称：第轮

支持的定标候选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三）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六、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

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

清标（包括考察、咨询）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七、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项目采用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须与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文本及投标响应承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详细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黄石市下陆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向上争取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供水加压泵站主体建筑、加压设备、管网配套、电气控制系统、安防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3）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在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参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选型，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采购的技术评标工作，审核设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并纳入总体设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及负责施工图图纸审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方案报建配合等；

（4）施工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相关设备、货物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保证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建安工程费：_____；

(2) 设计费：_____；

(3) 签约合同（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_____万元），此合同价款包含建安费和设计费，其中设计费（含税），建安费（含税）。

2. 结算价计价规则：

(1) 建安费计价方法和规则：最终结算价 = 签约合同总价 + 工程变更费用 + 索赔与签证费用 - 违约金/扣款 - 未完成/不合格工程扣减。其中若发包人有需求，涉及品质的专项工程二次招标，总承包服务费按 1.5% 计取。

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总价：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经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功能、标准、规模或施工范围变化，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规则核算。②法律/规范变化：合同签订后国家或地方发布强制性规范、法律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且承包人无法通过优化规避。③不可抗力：按国家及合同范本通用条款执行。

变更与签证的计价规则：①已有单价：执行合同清单或投标预算中的单价。②类似单价：参照合同类似项目换算。③新项目：按合同约定定额及取费标准，材料价按变更发生期当地信息价。④变更需经“事前审批、事中核量、事后验收”，否则无效。

(2) 设计费计算规则：设计费按投标人报价金额进行结算。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该预算经监理、发包人审定后，作为计量支付施工进度款的依据。若预算总价超出设计概算相应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优化设计或重新报批，此前不支付超概部分的施工进度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支付至不超过设计费总价的 8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尾款=实际设计费-已累计支付设计费）。

(2) 建安费支付方式:

1、按进度付款, 承包人每两个月上报已完工程量, 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发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后, 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支付进度款 (包含支付农民工账户的金额)。

2、待整个项目 (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上报本项目全部完成工程量, 经工程师审核后, 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支付进度款。

3、项目经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审定价的 98.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五、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总项目负责人: 。

施工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黄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投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且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周边居民进出口通道的修整和新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7）定标前往来函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0）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无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含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1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及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的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情况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处罚 2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15 万元的违约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15 万元的违约处罚。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承包人要求）或者原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发包人发现以上不称职情形）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人员的资历，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才能更换，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也要承担处罚，更换一次项目经理罚款 5 万/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 2 万/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管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罚款

200 元/天；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500 元/天。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

③承包人要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若非发包人原因，出现分包单位上访讨薪，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3 万元/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资料。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问题。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地方创文、创卫的有关规定，确保原办公区正常运作并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处罚。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10000-100000元的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发现一起接受5000-20000元的处罚的罚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一周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个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对确认的月进度计划进行考核，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元罚款。

(3)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须按拖延工期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接受 2000 元处罚；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处罚 5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 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2) 50 年一遇的台风；

(3) 连续 10 天 40 度以上高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开始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见 14 条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合同约定外，不进行价格调整。

14.1.3 关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新增项目，需要重新确定工程量及价款的，按以下规则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量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根据变更及新增部分中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的计量计价情况，按湖北省现行费率标准执行。

补充：计量与计价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的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3）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5）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两个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支付至不超过设计费总价的 80%；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尾款=实际设计费-已累计支付设计费）。

(2) 建安费支付方式：

1、按进度付款，承包人每两个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后，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 支付进度款（包含支付农民工账户的金额）。

2、待整个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本项目全部完成工程量，经工程师审核后，按不超过审核值的 80% 支付进度款。

3、项目经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 若本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发包人有权根据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6. 承包人知悉本工程款系财政资金，如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提出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

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承包人结算报政府审计单位审核，以政府单位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作为结算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的 30 日内，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的 30 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付款证书 7 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复核或者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进行支付。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应真实、完整、有效，不能多报，虚报，以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经审计（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部门审核后，审减额超过 5% 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审计费的承担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合同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 1.5%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或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少于 22 天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可在应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

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断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4）若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

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
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
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在各
项保险生效后3日内。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黄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劳务费)
专用账户用作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要求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
工(劳务费)专用账户。

21.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一般性工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以下内容:见证取
样、主体结构、建筑节能、设备安装、基坑检测等。特殊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特殊检验费
包含:地基基础检测、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检测。检测项目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发包人承担特殊检验费，其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公安、交管、城管、环卫、环境、安监等协调与处理应由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

21.4 根据承包人响应品牌的主要材料，均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认定产品后方可采购，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定并不解除按合同履行应负的质量责任。

21.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 8 套竣工资料和 4 套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电子版资料）。

21.6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21.7 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 立 人: (公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计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内容：包含下陆区承接铜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主体建筑、加压设备、管网配套、电气控制系统、安防设施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约700万元。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在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参与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选型，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参与设备采购的技术评标工作，审核设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并纳入总体设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及负责施工图图纸审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方案报建配合等。

(3) 施工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保证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设计原则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2、总体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分项工程施工图设计；

3、设计过程中优先考虑工程投资、适用性等要素，选择质量好、效果好、节能、环保的材料；

四、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服务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2.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正式成果文件）	份数	其他
1	设计方案	4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	8	

3	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详见施工现场。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无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1—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1—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无。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 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 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

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

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

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

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

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

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

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

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

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

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

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技术标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完成本项目

（1）建安费报价：建安工程费：_____；

（2）设计费报价：设计费：_____。承包本工程，建设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达到质量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拟派的：

总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12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见投标函）	
3	工期		（见投标函）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暂定价 10%	
6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9	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1	预付款额度		/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技术标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商务标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

1. 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3. 总项目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三）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3. 项目经理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四)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获得的表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

3. 设计负责人表彰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五)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本段备注仅仅适用 2010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 / 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备注：1.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鄂建文〔2015〕83号）的规定，“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市州区域流动，统一实行一体化平台登记管理”。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1-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5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机械损坏，投标人须承诺在二十四小时内修理或更换相应机械，不得因此为由耽误工期。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2-1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近 2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2. 近 3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3. 本表后附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9.法律法规或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5-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
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查询
时间在发布本项目公告之后）。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5-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查询时间在发布本项目公告之后）。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5-4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在近三年内（年月日至年月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6 近 3 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7 近 3 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4. 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网站截图。

5-8 近 3 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4. 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网站截图。

5-9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结果”

--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项目公告之后）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其他材料

10-1 承 诺 书

致：

作为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及相关事项

（1）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各主要段施工期间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必须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处罚 2000 元。

（3）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分别对其进行 5 万的违约处罚，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 2 万元的违约处罚，替换项目部其它人员处以 1 万元的违约处罚。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替换人员的资格和业绩应与投标人员相符，并提前 7 天向招标人提请书面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权利和义务，否则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应付工程款作为处罚扣留；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三、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1）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处罚 10 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和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入现场验收程序。对未履行报验程序进入下道工序的，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罚 1 万元，第二次处罚 2 万元，第三次处罚 5 万元。

(2) 我方承诺质量缺陷责任期不低于 2 年，具体年限为：_____；

(3) 我方承诺关于自行处理当地工农关系以及自行协调城管、城建等部门工作的承诺；

(4) 承诺工期：

1) 我方承诺比计划工期提前___/___天，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接受 2000 元处罚；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处罚 5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 我方承诺根据总工期编制重要节点工期计划，每个重要节点工期完不成处罚 5 万元。重要节点工期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完不成月进度计划处罚 2 万元。如果完成重要节点工期，可返还相关的月进度计划处罚。施工单位应根据月进度计划编制周进度计划，连续两周完不成，处罚 5000 元，当月进度计划工期完成可以返还。

(5) 安全生产目标

①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3%。

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我方愿意接受按合同价的 1%进行处罚。

②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

每发现一起接受 5000-20000 的处罚。

(6) 文明施工目标

我方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在市有关部门或业主检查时被通报一次，我方愿意接受 10000-100000 元的处罚。

四、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工程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

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合同履行期间将应付工程款作为处罚扣留；
- (3)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在该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投标价格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其他任何涨价因素都不予调整。

七、关于保修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延长至年。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八、关于半成品材料合格率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投标被招标人所接受，本工程全部采用合格的半成品材料，如半成品材料不合格，第一次接受 1000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接受 200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接受 50000.00 元违约金，第四次接受工程总造价的 3%违约金处罚。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0-2 不恶意低价竞争的承诺书

致：

作为 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1、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提高报价行为，否则，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追究我公司的相应法律责任。

2、若中标后，我公司以价格低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因价格因素影响正常施工及工程质量等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将该情况上报诚信主管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并将我公司纳入黄石市城发集团合作单位黑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